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针织”)、新马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服装”)、新马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针织”)、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ai Minh纺织贸易”)和Hai Yen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ai Yen贸易”)，系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14,165.4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盛泰针织新增担保金额为16,200.00万元人民币，为原担保协议的增额重签，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118,5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对新马服装、新马针织、Hai Minh纺织贸易和Hai Yen贸易新增共用担保金额为2,000万美元(折合14,165.40万元人民币)，为原担保协议的到期变更部分被担保方同时续签，在此项共用担保额度下，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0万美元(折合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12%，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马”)、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浩邦”)、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泰”)就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原担保协议的增额重签，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6,200.00万元，湖南新马、嵊州浩邦和安徽盛泰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马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Hai Yen贸易有限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Hai Yen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签署《LETTER OF GUARANTEE(保函)》，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000万美元(折合14,165.40万元人民币)，新马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Hai Yen贸易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原《LETTER OF GUARANTEE(保函)》中被担保方为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Smartainable Apparel (Singapore) Pte. Ltd.，协议到期后变更被担保方之一Smartainable Apparel (Singapore) Pte. Ltd.为Hai Yen贸易有限公司，并进行了续签。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5月15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8,748.32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因盛泰针织业务需要，公司将盛泰针织担保预计额度调增至126,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之外，新增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新增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被担保方的业务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SMARTAINABLE APPAREL (SINGAPORE) PTE. LTD.共用担保额	14,165.40	-14,165.40	0	0	0
	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Hai Yen贸易有限公司共用担保额	0	+14,165.40	14,165.40	14,165.40	0

注：新马服装、新马针织、Hai Minh纺织贸易、Hai Yen贸易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盛泰针织新增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盛泰针织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500.00万元。因本次担保协议为原担保协议的增额重签，本次担保后，盛泰针织的担保余额为119,7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3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99618943E

成立时间：2007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鸿斌

注册资本：8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盛泰针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240,525.97万元，负债总额为152,481.4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9,641.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2,462.98万元，净资产为88,044.50万元，营业收入55,152.94万元，净利润-309.3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265,203.46万元，负债总额为174,965.6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51,947.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6,138.87万元，净资产为90,237.87万元，营业收入27,366.54万元，净利润2,193.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SMART SHIRTS LIMITED(新马服装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MART SHIRTS LIMITED(新马服装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编号：02892633

成立时间：1969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九龙观塘观塘道388号创纪之城一期一座9楼913室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23,790,985港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新马服装100%股权，新马服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马服装资产总额为26,472.30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0,795.58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795.58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148.76万美元，净资产为15,676.72万美元，营业收入22,888.32万美元，净利润868.24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新马服装资产总额为23,020.52万美元，负债总额为8,686.03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364.03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77.24万美元，净资产为14,334.49万美元，营业收入16,932.82万美元，净利润1,512.57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SMART SHIRTS KNITS LIMITED(新马针织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MART SHIRTS KNITS LIMITED(新马针织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编号：37358929

成立时间：2006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九龙观塘观塘道388号创纪之城一期一座9楼913室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465,363,819港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新马针织100%股权，新马针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马针织资产总额为15,608.51万美元，负债总额为4,157.25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57.25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83.73万美元，净资产为11,451.26万美元，营业收入16,210.77万美元，净利润3,974.12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新马针织资产总额为15,001.43万美元，负债总额为2,918.87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717.52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00.00万美元，净资产为12,082.56万美元，营业收入2,009.48万美元，净利润1,202.67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 HAI MINH TEXTILE TRADING LIMITED(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HAI MINH TEXTILE TRADING LIMITED(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SVT Trading LIMITED SVT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编号：00688622

成立时间：1956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九龙观塘观塘道388号创纪之城一期一座9楼913室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135,089,303.96港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织物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Hai Minh纺织贸易100%股权，Hai Minh纺织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Hai Minh纺织贸易资产总额为5,413.18万美元，负债总额为3,126.75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126.75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美元，净资产为2,286.44万美元，营业收入19,639.12万美元，净利润70.76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Hai Minh纺织贸易资产总额为3,901.65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515.22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515.22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7.72万美元，净资产为2,386.42万美元，营业收入15,029.53万美元，净利润99.99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 HAI YE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HAI YEN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HAI YE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HAI YEN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编号：73775672

成立时间：2022年2月7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九龙观塘观塘道388号创纪之城一期一座9楼913室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8,600,000港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Hai Yen贸易100%股权，Hai Yen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Hai Yen贸易资产总额为495.51万美元，负债总额为479.91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79.91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美元，净资产为15.60万美元，营业收入502.17万美元，净利润-3.30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Hai Yen贸易资产总额为521.91万美元，负债总额为354.57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54.57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美元，净资产为167.35万美元，营业收入1136.83万美元，净利润41.15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陆仟贰百万元整；债权人2024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10月27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LETTER OF GUARANTEE(保函)》

保证人：新马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Hai Yen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Hai Yen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美元

担保范围：指由委托人或其任何一方以任何方式和身份以任何账户(无论是作为委托人或担保人，还是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共同)向世界任何地方的银行(无论是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一家或多家办事处和/或分支机构)所欠或发生的所有款项、债务和负债，无论是确定的还是或有可能的，包括(i)委托人或其任何一方根据任何承诺、合同和/或约定、账单、汇票、票据、贷款、信贷、银行、信用卡或任何性质的其他便利、透支、通融、贷款、预付款、单证或其他信用证、担保和/或赔偿，由委托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银行为受益人，和/或与票据的收集、议付、购买和/或贴现有关的任何或所有交易和/或交易；(ii)该等款项或款项应计或将计利息；(iii)银行的佣金、费用和其他费用；(iv)银行为向委托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处追回付款和/或执行和变现任何证券和/或担保(在全额赔偿和律师-客户基础上)而发生的合理金额的法律和其他费用和开支；(v)委托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应向银行偿还或其他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和/或付款。

保证期限：本保函不应被视为通过任何中期付款或全部或部分的保证金清偿而得到满足。而是一种持续担保，并应延伸至涵盖任何一笔或多笔保证金，直至银行实际收到每位保证人或相关保证人的清算人、接管人、继承人、受让人或个人和/或法定代表人(在任何保证人死亡、残疾或清算的情况下)书面通知后三个月终止本保函。在保证人死亡或清算的情况下，本保函应作为持续担保对该保证人的继承人、执行人具有约束力。管理人、继承人、受让人、个人和/或法定代表人或清算人，直至根据本条款发出的通知期满。然而，尽管发出了此类通知，无论是否对任何保证人提出任何还款要求，本保函应继续适用于任何住借款人实际或或有责任的保证资金，直至终止，即使任何主借款人的债务、义务和/或担保证资金在终止之前尚未到期或尚未产生，且保证人保证按要求向银行支付该等保证资金，无论该要求是在终止前、终止时还是终止后提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8,748.32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9,791.6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1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1,206.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48%。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2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长沙溪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溪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溪尚”)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亿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18.6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16.8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溪尚成立于2021年6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谭铁；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嘉彦路220号桂语云峰府4栋-101号；深圳招商间接持有其51%股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收楼验房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的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空调设备安装；涂装；房屋装饰；代收代缴水电费；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水暖工、电工的维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溪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58,615万元，负债总额642,422万元，净资产116,193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89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617,703万元，负债总额486,102万元，净资产131,601万元；2024年1-10月，营业收入173,266万元，净利润15,409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长沙溪尚向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的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长沙溪尚的另一股东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按其股权比例4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长沙溪尚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长沙溪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94.2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9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5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6、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5名，持有未偿还债券共计46,011张，代表的“尚荣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4,601,100元，占“尚荣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2.4276%。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2名，持有未偿还债券共计11张，代表“尚荣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1,100元，占“尚荣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006%；

2、通过通讯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3名，持有未偿还债券共计46,000张，代表“尚荣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4,600,000元，占“尚荣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2.4270%。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张，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1,100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239%；反对票46,000张，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4,600,000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99.9761%；弃权票0张，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0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000%。

上述议案未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2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3000万美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46.7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11月2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918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78%。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9.18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7.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汇丰中国”)出具《保证书》，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汇丰中国申请的3750万美元临时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敞口金额为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93322F

法定代表人：王新军

企业类型：非公司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2007-03-29 至 5000-01-01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层N111、N113单元，2层N205、N206单元，5层504、506-07单元，8层，11层1104-06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四)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五)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六)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七)办理国内外结算；(八)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三)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公司与汇丰中国无关联关系。

四、《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客户)：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

(a) 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3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

(b) 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

(c) 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

(d) 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4、担保最高债务金额：3000万美元

5、保证期限：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起三年。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债务的任何款项应被退还，银行应有权执行本保证书犹如该等款项从未被支付。银行因上述原因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3000万美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46.7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78%。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9.1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汇丰银行出具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10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董事长钟宝申先生的通知，钟宝申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截至2024年11月25日，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104,648,1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钟宝申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截至2024年10月30日，钟宝申先生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8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累计增持金额为10,178.67万元，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将自2024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内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钟宝申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7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2)。2024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46.52万元，同比减少19.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47.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981.3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关于公司实控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1、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20号)。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徐雄先生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徐雄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五、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